

警惕电商大促的“套路”

国内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消费预警

记者调查

□本报记者 焦莉莉

一年一度的“6·18”电商年中大促已经来临,各大电商平台推出的促销红包、预售、定金、满减等活动让消费者眼花缭乱。近日,针对“电商大促”期间可能出现的消费陷阱,国内电商研究机构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出多条消费预警与消费提示。

陷阱1

预售商品不能退换

预售成为电商引导消费、缓解系统压力的促销手段,然而部分“预售”商品也有猫腻,部分甚至明确预售商品不能退换、定金不退等。

实际上,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商家对于预售规定,显然有悖于消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的“网购7天后悔权”,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提醒:为避免后期网络维权带来的诸多不便和周期长等问题,消费者在网上选购预售商品时,最好点开细则仔细阅读,或提前咨询店家是否能退换商品。如果店家严格按照“预售规定”中的条款来执行,慎重考虑可能面临的后果,然后做出适合自己的决定,千万别只因一时便宜,上了商家的“套”。

陷阱2

先涨价后降价 虚标原价

价格是电商促销期间刺激消费的重要因素,电商以预售、定金、满减红包等各种促销手段让消费者“算不清”。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提到拟对虚标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6种不正当手段促销予以禁止。

提醒:电商大促期间,消费者需擦亮眼睛,货比三家,对于心仪商品,关注平时销售价格,与促销价格进行对比,是否存在真正的实惠,以防落入商家的价格陷阱。对于商家先涨后降等行为,积极向平台和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陷阱3

消费金融高利息无提示 服务费没有发票

大促期间为刺激消费,电商纷纷推出白条、任性付等多种“赊账服务”,为鼓励消费者使用消费金融付款,不少平台还给出了更多的优惠。但是,一些电商平台不明确标示具体还款金额,待还款时高额手续费让消费者诧异。目前,多数平台的消费金融服务对于手续费部分并不提供发票服务。此外,开通并使用多个平台的消费金融服务容易造成忘记还款,影响个人信用的情况。

提醒:任何的“赊账服务”都需还款,并且不同平台的消费金融服务分期手续费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不能按时还款,这些金融服务还会罚息。

陷阱4

低价拼团或藏“猫腻”

“6·18”也成为社交拼团用户的狂欢,微信朋友圈内的各类拼团信息都打上了“6·18促销”的标签。近年来以拼多多为典型代表的社交拼团购物因价格便宜、商品种类多等原因日益火爆,为角逐社交拼团市场,多家电商平台推出拼团系列,其中部分拼团商品存在着质量差、以次充好、服务差的问题。

奖活动,一般都不会中奖,且最终中奖者也没有公布。这是商家骗取下载量的惯用手法;(2)低价拼团实为获取用户隐私信息。很多低价拼团活动当你支付下单后,几天后商家告知拼团不成功,但下单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可能被商家获取并且贩卖。(3)虚假拼团链接。小心朋友圈等社交软件分享的各类拼团链接,有些可能带有木马病毒,当点击后就落入诈骗分子的圈套,轻则泄露个人信息,重则直接造成个人经济损失。

提醒:(1)一元拼大奖,实为抽奖的陷阱。消费者参与一元拼大奖,支付一元才发觉实为抽奖活动,一般都不会中奖,且最终中奖者也没有公布。

陷阱5

不是所有红包都能拆

红包成为电商大促的标配,“6·18”也不例外,红包、代金券满天飞。一些不法分子则打起了“红包”的主意,利用微信、QQ等社交工具,发布红包恶意链接,窃取用户个人信息甚至偷走用户的账户资金。

提醒:小心红包诈骗,需要个人信息的红包不要碰,分享链接可抢红包不要信,与好友共抢的红包需谨慎,高额红包不可信,拆红包要求输入密码是诈骗。

除以上消费陷阱外,电子商务研究中心还提示广大消费者,要理性消费,不要盲目消费。对于“囤货”,不是所有商品都适合囤货,消费者需考虑食品的保质期,小心商家以促销契机销售临时商品。此外,类似于纸巾、卫生棉等商品也是有保质期,切勿因低价买多了造成不必要的浪费。网购有风险,如遇价格欺诈、消费陷阱、物流发货、售后服务、退换货、退款等问题,可通过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进行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电商专供”不能成为免责的“借口”

□郭卉

近日,某地市场监管局与消委会从线上线下购买了40组对比样品,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结果显示,“电商专供”商品质量着实让人失望,产品品质打了折扣不说,掩耳盗铃的手法更加让人防不胜防。

比如,某品牌卫生纸外包装、纸筒个数都与线下超市一模一样,结果买回后一比较才发现,克重减少了不是一点半点;有的线上专供衣服几乎是实体店“翻版”,却只标着线下十分之一的价格,及入手之后才看出里面的猫腻——羊毛含

量少了近30%。消费者本是冲着部分专供的大品牌、名牌去的,结果只能“光鲜”两三日,此后就是“此恨绵绵无绝期”的退换货之旅。

对于专供商品“货不对板”一事,一些电商辩称“已经明示‘专供’字样,尽到了告知义务”,还有的电商则表示“并没有保证和实体店商品一样的标注,所以没有责任。”如此托词,对于不明就里的消费者而言,纯属一场单方面发起的“文字游戏”。类似于“大家猜猜猜”,猜中了有奖,猜错了认罚。若是消费者买到了与实体店毫无二致的商品,算你赚到;如果不小心买到了虽然与线下商品“眉眼雷同”,却基因迥异的商品,也请遵守

“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市场规则。这种“软刀子”其实也是一种霸王条款。

实际上,商家推出差异化的线上专供商品本无可厚非,但应当保证消费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电商平台应尽到告知的义务,明示商品性能、构成和注意事项等,不能“揣着明白装糊涂”,更不能让“专供”成为消费纠纷中免责的借口。而且,专供商品也必须有质量保证,不能是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对消费者而言,也应明白消费,知道“天上不能掉馅饼”“一分钱一分货”,对于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所谓名牌“专供品”,更应理性对待、理性购买。



“全民导游”为全域旅游代言

本报讯(记者 焦莉莉)在日前举行的第二届石家庄市旅发大会上,首届石家庄市“全民导游”颁奖盛典在鹿泉区荣盛智慧城广场举办,现场颁发了全民导游代言单位、代言景区、代言人以及最受欢迎的全民导游等多个奖项。

《全民导游》栏目由石家庄市旅发委指导,石家庄市旅游协会和网易河北旅游频道共同承办,为助力石家庄市第二届旅发大会,营造全域旅游氛围,旨在让更多的人分享和感受到石家庄全域旅游的建设成果,倡导文明旅游,进而营造全市爱生活、爱旅游、爱石家庄的浓厚氛围。

该栏目自2017年9月9日开播以来,受到了各旅游景区、旅游爱好者、业内人士和普通百姓的一致好评,纷纷争当“全民导游”,为石家庄全域旅游代言。在石家庄各个行业形成了一种“爱旅游,爱生活,为石家庄全域旅游代言”的浓厚氛围。

此次颁奖盛典将参与《全民导游》活动的人员聚集在一起,为大众旅游树立标杆和典型,为石家庄的旅游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新华区

专项检查为节日食品安全护航

本报讯(记者 焦莉莉)端午节临近,省会各大商超和市场的端午节食品已纷纷上架,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超市和食品经营户进行集中检查,确保节日食品安全。

此次专项检查的品类主要集中在糯米、粽子、花生等传统过节食品。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进货台账以及索证索票情况,外包装标注的配料表、保质期、生产日期、制造者名称、地址等内容,坚决杜绝“三无”食品的出现,确保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的节日食品。

此外,在检查过程中,新华区市场监管局还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法》,督促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意识,指导市场、超市规范经营行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与食品经营户加强交流,为经营户解答真伪食品鉴别、包装等有关问题,并要求经营户开展自查自纠,坚决不进、不存、不售假冒伪劣食品、不合格食品。

无极县

“4+4”现代产业发展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董昌 通讯员 甄建坡 王惠贤)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双创双服”活动精神和积极推进我市“4+4”现代产业发展,无极县组织的“构建‘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培训班正式开班。

据介绍,举办构建“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培训班,旨在全面落实全省“双创双服”活动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让大家对构建“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的创新要求和重要意义进行更加深入的把握,切实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苦干实干、奋发作为。此次培训该县聘请了市发改委、石家庄众华知识产权咨询公司专家和县委党校讲师为大家授课。从加快构建“4+4”产业发展格局,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及相关案例分析,坚定文化自信,展现新时代中国智慧等方面对各乡镇、单位、企业负责人等70余人进行了培训。



日前,在位于深泽经济开发区的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对自主研发的自走式青贮机进行组装调试。该企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已经拥有70多项国家专利,自主研发的播种机械、收获机械、采暖锅炉等60余个品种的产品出口南非、马来西亚、苏丹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报首席记者 张震 摄

关于省“千名好支书”和市“百名好支书”拟选树对象的名单公示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省“千名好支书”和市“百名好支书”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经过单位推荐、市属审核等程序,确定于先 equal 等30名同志为首批省“千名好支书”拟选树对象,丁建申等50名同志为首批市“百名好支书”拟选树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现对拟选树对象予以公示,如对公示人选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或信函形式反映。

公示时间:6月13日至6月17日。
受理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311-86686720。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普圆街2号。
邮政编码:050011。

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
2018年6月13日

- 于先 equal 市第一中学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 鹿泉区产业电商协会总支部书记、会长
- 新乐市彭家庄乡彭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赞皇县土门乡寺峪村党支部书记
- 桥西区公安分局吕建江警务站党支部书记
- 赵县北王里镇西正村党支部书记
- 石家庄市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长安区柳辛庄居民委员会主任
- 深泽县赵八镇侯村党支部书记
- 行唐县南桥镇东安太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裕华大队大队长、党支部书记
- 新华区东焦街道红军大街社区党总支书记
- 裕华区东苑街道尖岭社区党委书记

- 丁建申 石家庄市公路管理处直属站党支部书记
- 马辉 裕华区裕东街道金马二社区党委书记
- 王会涛 新华区合作路街道朝阳社区党总支书记
- 王建立 元氏县黑水河乡佃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王宪军 石家庄市第六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
- 王凌君 行唐县城寨乡上滋洋村党支部书记
- 王慧桥 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 刘琦 裕华区建华南街道凤凰社区党总支书记
- 刘广生 栾城区窦姬镇南赵村党总支书记
- 刘占红 无极县南流乡东宋村党支部书记
- 刘新华 新乐市邯鄲镇固村党支部书记
- 孙增广 灵寿县岔头镇大夫庄村党支部书记
- 李微 晋州市晋州镇陈庄村党支部书记
- 李二宝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营业及电费室党总支书记
- 李正选 深泽县白庄乡宋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李旭东 正定县新城铺镇东白庄村党支部书记
- 李来兴 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新华区广源路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

省“千名好支书”拟选树对象公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名)

- 李计庭 井陘矿区凤山镇南凤山社区党支部书记
- 李占朋 元氏县赵同乡方里村党支部书记
- 李志信 高新区太行街道大西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李保顺 灵寿县燕川乡东庄村党支部书记
- 何建中 石家庄市排水管理处泵站堤防管理所党支部书记
- 陈江国 藁城区丘头镇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市“百名好支书”拟选树对象公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名)

- 李建军 井陘县天长镇南关村党支部书记
- 李树华 高新区宋营镇宋营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 李喜芳 井陘县威州镇寨湾村党支部书记
- 肖向升 赞皇县西龙门乡尹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吴彦霞 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党支部书记
- 宋秋山 赵县谢庄乡南化村党支部书记
- 张辉 平山县南甸镇黑母天村党支部书记
- 张同喜 晋州市晋州镇陈庄村党支部书记
- 张林海 正定县环境卫生管理大队党支部书记
- 张国辉 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南街村党支部书记
- 张明正 平山县北冶乡土岭村党支部书记
- 陈雷 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第一党支部书记
- 陈静 石家庄市气象局环境气象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

- 房献敏 高邑县高邑镇孙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封树花 鹿泉区寺家庄镇南龙贵村党支部书记
- 赵伟 平山县孟家庄镇石板村党支部书记
- 胡秀萍 无极县无极镇柳见村党支部书记
- 贾志见 石家庄市卫生计生宣传教育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
- 高志分 晋州市营里镇鲁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曹越超 石家庄市森林公安局政委、党支部书记
- 康军辉 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只照村党支部书记
- 程宝珍 石家庄市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前纺车间党支部书记
- 檀增顺 正定县曲阳桥乡西河村党支部书记
- 程宝珍 井陘县辛庄乡董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檀增顺 栾城区柳林屯乡范台村党总支书记

- 金彦刚 石家庄市红星美凯龙和平商场党支部书记
- 庞志现 高邑县富村镇合房村党支部书记
- 郑水彦 赵县谢庄乡大郝庄社区党支部书记
- 赵玉良 无极县郭庄镇西牛村党支部书记
- 赵军海 长安区胜北街道义东社区党总支书记
- 赵相会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新造车间党支部书记
- 赵振国 石家庄市荣复军人疗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
- 高玉水 鹿泉经济开发区符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常书忠 藁城区丘头镇西党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 崔建利 井陘县东鑫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康贵辰 长安区长丰街道北翟营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 盖明凯 鹿泉区黄壁庄镇沿村党支部书记
- 彭朝彬 平山县大吾乡东大吾村党支部书记
- 韩书君 晋州市东卓镇北彭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焦瑜芳 石家庄市裕西公园管理处党支部书记
- 雷光 井陘矿区矿市街道矿市街社区党总支书记
- 雷洛五 新华区联盟街道联盟社区党总支书记
- 裴学艳 灵寿县灵寿镇大东关村党支部书记
- 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